编号：JSZC-320509-DLZB-D2026-0006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地址：
吴江区开平路苏州湾大厦3楼

联系人：赵轶军

联系电话：0512-60905816

乙方（供应商）：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688号苏州湾大厦A座8楼

联系人：洪禧

联系电话：0512-63988026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DLZB-D2026-0006，项目名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二）乙方负责甲方的 吴江区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内容和时限

(1) 不动产继承当事人自行到乙方咨询、办理不动产继承公证业务。

(2) 乙方负责甲方交办的不动产继承公证咨询。

(3)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不动产继承公证。

(4) 乙方对符合公证程序的继承事项出具不动产继承公证书。

(5) 通过咨询和初步书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例，乙方应该接收申请人的材料，接收日期为收件日。

(6) 乙方在收件日后原则上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初步核实，对于需要到外地核实难度较大的可视具体情况，但需及时告知当事人。

(7) 通过初步核实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来申办公证，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公证书，但因当事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除外。

(8) 从收件开始至出具公证书的最长时限不得超过不以继承公证书为登记依据的继承转移登记公示时间，但因当事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除外。

2.服务范围

(1) 甲方委托的其管辖范围内的不动产（不包括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和非个人所有的不动产等）继承公证法律服务事项。

(2) 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完成核实的情况外，乙方对甲方交办的继承公证业务均能快速响应，依法办理，并依法出具公证书。

(3) 若遇以下难以及时公证的情况，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前往公安局、村委会或社区等部门核实、了解相关情况，查阅相关材料，走访当事人的亲属或者邻居，落实相关信息。

①当事人故意隐瞒继承人，提供不完整不真实的证明材料；

②当事人家庭情况因时间过于久远，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相关亲属关系无法确认等。

3.服务基本标准

态度热情，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服务规范；公正廉洁，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处理接待事项应当尊重当事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歧视来访人员，推诿、拖延办理来访事项；

(2) 收受来访人员财物；

(3) 泄露当事人隐私；

(4) 遗弃、隐匿和擅自销毁来访材料；

(5) 向来访人员提供有偿法律服务。

4.服务责任

因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存在瑕疵所导致的登记错误而引发的赔偿，包含且不仅限于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所认定的登记机构的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由公证机构承担。

5.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两名公证员和两名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具有执业证书，公证员助理具有公证员助理资格证书，须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其中公证员执业应当在3年及以上。乙方可以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提升项目履约效率，

增派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了解公证业务基本流程，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各项涉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本项目根据实际完成的公证件数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综合单价：￥3000.00元/件 。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每件不动产继承公证法律服务的公证费用、调查核实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付款：

本项目按实结算，根据2026年度实际完成的公证件数每个季度结算一次，当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三）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服务合格的验收表；

3.不动产继承公证办件明细。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等。（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五）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乙方日常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服务要求及标准。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保密条款

（一）乙方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不得泄露。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登记错误，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如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

九、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0.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没有约定但在下列文件中明确载明的要求和条件，双方仍应严格遵守，否则应视为违约：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苏采云系统备案和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五）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9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